

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有限責任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)

111 學年度第 2 階段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4 條。

二、招生對象

(一)招生年齡：3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)。

1. 3 足歲：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2. 4 足歲：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3. 5 足歲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(資格條件詳如第七點)。

2. 第二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招生名額(登記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採抽籤方式決定之)：本非營利幼兒園(以下簡稱本園)111 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60 名，扣除直升人數 31 名，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10 名，對外可招收名額共計 19 名(大班可招收 0 名、中班可招收 8 名、小班可招收 11 名)；備取若干名。

(一)大班(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)：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中班(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)：正取 8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三)小班(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)：正取 1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辦理期程

工作事項	時間	說明
簡章公告	111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前	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(http://web.kaocoop.com.tw)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https://kpd.kcg.gov.tw)、高雄市政府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公告(https://ece.kh.edu.tw)。
新生登記	111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至 111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	採「紙本現場登記」，並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至本園(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 樓)辦理登記作業。

超額抽籤	111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	(一) 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於本園辦公室辦理公開抽籤，並於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臉書專頁同步線上直播。 (二) 未錄取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。
公告正備取名單	111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時前	(一)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 (http://web.kaocoop.com.tw)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(https://kpd.kcg.gov.tw) (二) 為維護幼生個資安全，名單將以編號並遮蔽部分姓名方式呈現。
報到	111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 至 111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	(一) 正取生之家長請親洽本園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本園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 (二) 請備取生之家長接獲本園遞補通知日起至開學日前，親洽本園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園方逕予通知下一位備取生。
開學日	111 年 8 月 1 日	

五、收托時間

- (一) 全年服務日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，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。但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，每學期開學前，得停止服務 5 日，並列入年度行事曆。
- (二)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並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，最晚至下午 6 時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如有雙(多)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抽籤時籤卡由家長(法定代理人)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 1 個正取名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則列入備取名單(例如僅剩 1 名正取名額時，雙胞胎 2 名幼兒僅得 1 名幼兒列正取名單，另 1 名幼兒則列為備取名單)。
- (二) 報名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
- (三) 正/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四) 遞補規則：本園以招收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遇缺額時，

優先錄取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於備取名單(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有效)內依序通知入托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

(五) 每生僅能選擇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中 1 園報到。如家長重複報到，經查屬實，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(教保服務中心)報到資格。

(六) 本園聯絡電話：07-3300853(林園長)、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 樓。

七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 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二 順位	一般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 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 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 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 		